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7.6232 万份股权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按照《管

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中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